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初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訂修正)培訓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才資格。
- 二、104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修訂專案會議決議事項。

貳、目的

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須依法設立、加強宣導學生維護個人權益之管道，然當一旦啟動性別案件之調查程序，案件調查是否能確實如期完成，攸關各校內部行政溝通協調、法律競合與運用、面對媒體危機應變能力、事件當事人調查處理機制以及後續權責單位行政懲處等能力，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培訓，故擬訂本培訓計畫以達下列目的：

- 一、培植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 二、建立專業人員校園危機管理知能與新聞事件處理之溝通技巧。
- 三、提升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政協調能力。
- 四、增進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脈絡與身心反應，運用正確的概念及輔導技巧於調查程序，提升調查人員之晤談能力與團體動力。
- 五、促進專業人員面對行政懲處追蹤困境之處理技巧，提升其問題解決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肆、研習時間：110年4月28日至30日（週三至週五），計三天兩夜。

伍、研習地點：依得標廠商而定。

貳、研習課程：初階培訓課程（如附件一），共23小時。

柒、參加對象

- 一、校內現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且亦未曾有人員接受調查專業人才初階培訓課程之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
- 二、參加人員請勿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
- 三、本次培訓課程預計招收70名（含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薦派人員各1名，上開薦派人員不列入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另由地方政府自行認定納入所屬人才庫資格），如超額報名時，以學校未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者優先錄取，次依學校具有調查專業人員人數多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四、上開經本署確認後，由承辦學校公布通知正取（備取）人員。本培訓課程不接受旁聽。

捌、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與簽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核發本署初階培訓研習證書（部定初階課程23小時）。
- 二、上課期間，主辦單位不提供Wi-fi帳號跟密碼。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Line、FB、yahoo…等）。
- 三、本次課程將提供研習所需之相關法規及教育部函釋：【性別平等教育法（含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含施行細則）、刑法第10條及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章、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行政程序法】等，以利與會討論，若課程內容如涉及案例研討，敬請遵守保密原則。

玖、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110年4月9日（星期五）止，經以下報名方式報名：

(一) 由 GOOGLE 表單登錄報名：

1. 報名表單網址：<https://ppt.cc/fowxwx>

2. 報名表單 QRCode：



(二) 報名表(附件三)限特殊原因填寫外，其他一律採由 GOOGLE 表單登錄報名。

二、錄取名單於 11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五) 前公告於斗六高中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拾、交通資訊 (接駁方式)

一、本校於報到首日備有交通車，參與研習人員若需要搭乘者，到場搭乘。
接駁車訊息如下：

(一) 高鐵雲林站三號出口/上午 8:20。

(二) 臺鐵斗六站後站出口/上午 8:40。

二、會議地點:待招標完成後，公告於本校學校網頁，並以 E-mail 通知參訓人員。

拾壹、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林宗祺 生輔組長

二、聯絡電話：05-5322039 轉 211

三、傳真號碼：05-5370914

四、E-mail：lrc1210@mail.edu.tw

拾貳、經費來源

一、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署委辦款項下支應。

二、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和課務排代。

拾參、獎勵：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

拾肆、研習配合事項

一、因應疫情，請參與人員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或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

關症狀者，請勿入場。

二、為配合測量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提早抵達會場。並於報到時繳交「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附件四）。

三、參加者需測量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後方能進入會場，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請勿入場。

四、請自備並配戴口罩。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詳實記錄體溫，若有任何不適症狀，請配合防疫規定並落實衛生清潔。

五、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戴口罩，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六、相關疫情防治訊息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

七、本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防疫新生活運動新聞稿等相關規範辦理。

八、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提早於活動 7 日前來電告知，俾利通知備取人員。

九、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颱風或重大意外等）以致活動延期或無法辦理時，將以 e-mail 通知參與學員。

十、報名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報名須知及相關規定。

拾伍、本計畫經本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竟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與人員。

附件一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初階培訓課程（23小時）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性別歧視之禁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為主，講述整體面向之性別歧視之內涵。 尤應包括性別迷思及刻板印象之社會文化因素以CEDAW第5條為準）。 <p>上述CEDAW課程應達1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歧視意涵，並說明人權之基本概念。 <p>以上開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進行說明，俾運用於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p>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授課人員：建議為具法律專業背景或精熟該等相關法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及程序，說明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等。 刑法第227條（包括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解說。 教育部相關函釋。 	3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針對調查程序中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重點（如：迴避、閱卷、調查證據、送達等）及相對之法律效果進行授課。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 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等。 	3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人員的晤談能力、調查人員的團體動力等（避免以誘導式問話之技巧）。 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專業技巧及注意事項。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調查小組組成之注意事項、分工及調查程序發動。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之適用規定解說，及可能遭遇之困境與解決之道等。 申復及救濟程序解說。 	3
時數合計		23
備註：1. 按課程順序授課。 2. 完成初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進階培訓。		

附件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0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表

第 1 天：110 年 4 月 28 日(三)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8:30-08:50	報到	斗六高中服務團隊	依得標廠商而定
08:50-09:00	開幕式	國教署長官 斗六高中羅聰欽校長	
09:00-10:30 (90 分鐘)	性別歧視之禁止-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	待聘	
10:30-10:40	休息	斗六高中服務團隊	
10:40-12:10 (90 分鐘)	性別歧視之禁止-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二)	待聘	
12:10-13:30	午餐	斗六高中服務團隊	
13:30-15:00 (9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一)	待聘	
15:00-15:10	休息	斗六高中服務團隊	
15:10-16:40 (9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二)	待聘	
18:30-	晚餐	斗六高中服務團隊	

第 2 天：110 年 4 月 29 日(四)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9:00-09:20	報到	斗六高中服務團隊	依得標廠商而定
09:20-10:50 (90 分鐘)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一)	待聘	
10:50-11:00	休息	斗六高中服務團隊	
11:00-12:00 (60 分鐘)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二)	待聘	
12:00-13:20	午餐	斗六高中服務團隊	
13:20-15:50 (15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 概念及相關法規	待聘	
15:50-16:00	休息	斗六高中服務團隊	
16:00-18:30 (150 分鐘)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	待聘	
18:30-	晚餐	斗六高中服務團隊	

第 3 天：110 年 4 月 30 日(五)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9:00-09:20	簽到	斗六高中服務團隊	依得標廠商而定
09:20-10:50 (9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一)	待聘	
10:50-11:00	休息	斗六高中服務團隊	
11:00-12:00 (6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二)	待聘	
12:20-13:30	午餐	斗六高中服務團隊	
13:30-15:00 (9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一)	待聘	
15:00-15:10	休息	斗六高中服務團隊	
15:10-16:10 (6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二)	待聘	
16:10-17:10 (60 分鐘)	綜合座談與閉幕式	國教署長官 斗六高中羅聰欽校長	
17:10-	賦歸		

附件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0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報名表

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身份證號碼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用餐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e-mail					
搭乘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站接駁	<input type="checkbox"/> 台鐵站接駁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各校具調查資格人才 (括弧中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現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且亦未曾有受過初階培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校內有受過初階培訓人員___人，但 <u>未具有</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有___人。				
參加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所主管「國立高中職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所主管「私立高中職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所主管「學校進修部」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所主管「偏鄉原住民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指派人員				
參與調查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過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與過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附件四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本活動參與人員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
2. 因應疫情，進入活動場地請自主配戴口罩，若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請勿入場。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手機 Cell: _____ 市話 Tel: _____

1.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是：發燒 咳嗽 流鼻水 身體不適者

否

2. 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入境或過境其他國家或地區？

是，

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Warning)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Warning)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否

參加人員簽名 _____

註：因應防疫需要所蒐集的民眾個人資料，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最多存放 28 天，之後予以銷毀。